

广州南方学院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继续教育的发展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加强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保证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规定》（〔88〕学位字 012 号）、《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学位〔2016〕3 号）、《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学位〔2021〕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系指国家承认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相关单位和人员权责

第四条 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为负责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学校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的职能部门。继续教育学院为学校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单位。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按本细则第三章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对学生进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提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名单。

第六条 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名单

进行复核，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复核报告。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拟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名单。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

第八条 毕业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九条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并经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复核准予毕业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课程考核成绩平均 70 分以上（含 70 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二）在学习年限内，参加下列考试之一且成绩合格：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笔试成绩合格；

3. 成人学士学位广东高校联盟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外语类专业第二外语语种）考试成绩合格；

（三）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中等及以上。

第十条 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考试作弊受到处分且毕业前未解除者；

（二）毕业论文（设计）被认定为具有作弊、剽窃或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第四章 授予学士学位申请及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程序：

（一）符合本细则第三章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的学生，可在继续教育学院开展学士学位资格审查工作前，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广州南方学院成人高

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申请和授予学士学位的时间不得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 6 个月，逾期不予受理；

（二）继续教育学院对学士学位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及专业水平进行全面审查，审查结果经学生本人确认后，由继续教育学院将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名单报送至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复核；

（三）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名单进行复核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拟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名单；

（五）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向全校师生公示拟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由本人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做出回复并送达学士学位申请者本人。

经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将授予其学士学位。继续教育学院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学士学位授予审定结果告知学士学位申请者本人。

第十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一式 3 份，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档案室和教务处各存 1 份。学位信息报送工作以当年毕业、当年授予学位、当年注册上网为原则。特殊情况下，申请和授予学位的时间可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但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有弄虚作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情况的，一经查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其学士学位。如发现有关人员在审核学士学位过程中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究其工作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期限为 3 年，由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